**四川省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报名公告**

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报名工作开始在即，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名安排

1、2018年9月24日至27日每天9:00-22:00，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预报名。预报名期间，“网上支付”功能同时开通，考生在此期间所提交的报考信息和支付的报名考试费有效。

　　2、2018年10月10日至31日每天9:00-22:00，考生进行网上报名。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3、2018年11月10日前，考生必须至报考点完成现场确认，具体时间以报考点网报公告为准。

二、注意事项

　　1、考生在网上报名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教育部《2019年全国硕士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公告》和四川省关于网上报名公告信息以及相关报考点和招生单位发布的公告信息与要求，正确选择报考的招生单位和具体的报考点，避免因错选招生单位或报考点导致不能参加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2、考生在研招网网上报名时，应真实、完整、准确填写报名信息，按要求完成报名后，打印出清单并牢记本人注册的账号、密码以及在网上报名中生成的报名号。考生如发现报名信息填写有误，可在国家规定的网上报名时间内，凭学信网账号、密码登录并直接在网上进行相关信息的修改，但提交信息生成报名号后，不论是否已支付报名考试费，“招生单位”、“报考点”、“考试方式”三项关键报考信息都不允许修改。考生若发现以上关键信息错选后，应在网上报名截止时间（2018年10月31日）前，先取消错误的报名信息后，再重新进行网上报名、缴费。

　　3、考生在提交信息和进行网上支付报名考试费前，务必认真核准各项信息，网上报名工作结束后，报考点不再接受考生报名信息修改的申请。考生未按规定时间到报考点确认网报信息的，报名无效，已支付的报名考试费不予退还。

4、现场确认阶段，考生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校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网教生持“学籍电子注册备案表”）和网上报名编号，到网上报名选定的报考点进行报名信息确认（在《全国研究生入学考试报名情况登记表》上签字确认），并按报考点规定配合照相、采集指纹和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交本人《退出现役证》和《入伍批准书》（注意不是入伍通知书）；

在2019年9月1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本科生，须出具自考准考证注册地自考办打印加盖公章的考生考籍表和专科学历的相关证明材料（专科文凭或学信网的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报考少数民族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凭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厅（委）加盖印章的《报考2019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原件（具体资格审核时间向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咨询），到所选报考点所在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领取校验码，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缴费。

生源地在四川省的考生经四川省教育厅民教处审核通过后，凭登记表原件到四川省教育考试院研招科领取网上报名的“校验码”。在四川领取的校验码只能在四川参考，选择外省报考点无效。

5、报名点只办理网报信息的确认，不受理网报信息的修改和现场补报。

6、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省（区、市）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单独考试考生须按其所报单位要求选择报考点（详见各招生单位发布的公告，或直接向所报招生单位咨询）；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全省范围，即四川省内户籍考生不限制市州，可在全省范围内参考，根据报名系统提示考点进行选择）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招生单位有特殊要求的除外），户口在本省的应提供本人户口簿原件；在我省工作但户口未随迁者须提供工作证明。

7、考生应严格按规定和要求填写网报信息，如因填写信息错误或者填报信息虚假而导致不能考试、复试及录取的后果，概由考生本人承担。

8、考生在网上报名时，根据系统提示选择报考点，并完成网上缴费，未缴费的报名信息为无效信息。

　　9、依据四川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发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67号）的相关规定，在四川省内所设报考点报名的考生，须交硕士研究生报名考试费180元/人。

　　10、因每个报考点的标准化考场数量有限，当缴费人数达到报考点容纳上限时，系统将自动关闭该报考点，并禁止未缴费考生继续缴费，考生只能先取消当前报名信息后，再在系统提供的可选报考点中重新选择报考点进行报名、缴费。但是，缴费人数达到上限被关闭的报考点，也有可能因考生取消已缴费报名信息空出考位而再次自动开放。

**四川省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报名网上支付说明**

为方便广大考生，我省统一采用考生网上支付的方式收取硕士研究生入学统考的报名考试费。所有选择我省各报考点的考生都必须在规定的网上报名时间内以网上支付的方式交纳报名考试费，否则报名信息无效。

一、依据四川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发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67号）的相关规定，在四川省报名考试的考生，须交硕士研究生报名考试费180元/人。

二、支付前的准备工作

　　1．银行卡网上支付功能开通

　　报考考生的银行卡本身不具备“网上银行”支付功能，需要您携带您的个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银行卡，到附近的银行柜台去开通“网上银行”功能 (温馨提示：建议您在银行柜台开通网银时，向银行客服人员咨询完整的开通流程并通报预计网上支付金额，以便后续操作。如果您是工商银行的卡，在开通网上银行功能的同时，还要开通“电子商务”功能)。

　　2．了解支持网上支付的银行及银行客服电话。

三、网上支付注意事项

　　(一)网上支付：

　　1．考生在支付报名考试费之前，请一定先阅读相关银行卡的使用说明及注意事项；在交费过程中，随时注意支付平台和银行给出的提示信息，必要时一边对照说明一边进行操作。

　　2．请使用IE浏览器，不要使用其它浏览器，以免因系统不兼容导致无法正常支付。考生使用的电脑有可能需要先下载加密程序(IE128位高加密包)、JAVA虚拟机或安全控件(工行、招行、民生银行都需要)才能够满足网上交费要求，建议考生交费前到“下载专区”下载相关程序或银行端安全控件。交费前可先删除IE缓存，可以在IE的工具菜单中选择“Internet选项”，点击“删除cookies”和“删除文件”的按钮后再选择交费。

　　3．请务必关闭IE浏览器中的百度搜霸工具条、google工具条、MSN工具条；关闭“诺顿网络安全特警”(Norton Internet Security)的弹出窗口拦截功能等类似弹出窗口拦截功能工具，否则很可能会在交费成功后屏蔽掉弹出的交费成功页面。如使用Windows XP操作系统，请关闭操作系统自带的弹出窗口拦截工具。

　　4．登录硕士生网上报名系统，报名成功后点击“网上交费”。

　　5．按系统提示选择与自己的银行卡相对应的银行和相应卡种。

　　6．按要求正确、完整地填写所有信息，“确定”后，系统给出订单号和交易流水号等提示信息(请记住此号，以备查询)，再点击“支付”后，等待系统处理(此时最好不要进行其他操作)。如果支付成功，系统将反馈支付已完成的信息。

　　7．如果因上网条件或网络传输等原因造成系统速度缓慢，请考生冷静并耐心等待，尽量不要重复点击，如果页面无法显示，可尝试刷新。

　　8．交费时如果进行到某一步骤出现异常，刷新不起作用，不要按IE浏览器“返回”键，而应重新点击“网上交费”按钮。

　　9．由于报名人数较多，请尽量提前做准备，尽量避开报名、交费高峰期，以免网络拥堵，影响报名。

　　10．建议不要多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进行网上报名，若条件所制出现多人使用同一计算机进行网上报名或网上交费时，不可同时多开浏览器对2人以上同时进行报名，请依次报名而且前一人必须在完成报名或交费后立即点击报名系统中的退出按钮进行系统退出，并同时关闭浏览器，后一人方可进行报名和交费。

　　(二)考生对银行卡的自我保护

　　1．上网环境安全可靠，建议尽量不要在网吧等公共场所使用；

　　2．尽量在不同场合使用有所区别的密码；

　　3．牢记密码，如作记录则应妥善保管；

　　4．考生要分清不同银行卡和不同密码，不同的密码会有不同的用途与功能，如支付密码、取款密码等，考生不要弄混；

　　5．密码不得告诉他人，包括自己的亲朋好友；

　　6．在用户登陆或网上付费密码输入时，应防止左右可疑的人窥视；

　　7．预留密码时不要选用您的身份证、生日、电话、门牌、吉祥、重复或连续等易被他人破译的数字。建议选用既不易被他人猜到，又方便记忆的数字；

　　8．发现泄密危险时，及时更换密码；

　　9．不定期更换密码；

　　10．注意电脑中是否有键盘记录或远程控制等木马程序，使用病毒实时监控程序和网络防火墙，并注意升级更新。

四、网上支付结果咨询与查询

　　1．关于网上支付的问题，考生可拨打研招网客服热线010-82199588。

　　2．如果系统没有提示交费失败或成功，考生可通过登录网上银行、电话、ATM、柜台等各种方式查询账户内余额，如果报名考试费已经支出，交费状态未成功，可能出现以下两种情况：

　　⑴由于网络延时，数据传输滞后，可以稍后重新登陆网站刷新查看交费状态即可。

　　⑵交费后未记住交费订单号，请联系支付银行卡的相应银行查询银行订单号，并将该订单号提供给研招网客服人工查询交费状态。

　　3．如果没有交费成功，则需要重新交费。

五、关于退费

　　1．“招生单位”、“报考点”、“考试方式”三项为报考关键信息，不论是否已支付报名考试费，在提交信息生成报名号后，此三项信息都不允许修改。发现关键信息错选后，考生若要正确报名，应在网上报名截止时间(10月31日)前，取消错误的报考信息，再重新报名、交费，系统将自动完成退费申请操作，逾期将不再受理退费申请。考生未按要求，错选报考点、招生单位、考试方式，或未按规定时间到报考点确认网报信息的，报名无效，已支付的报名考试费不予退还。

　　2．已报名考生未参加考试，报名考试费不予退还。

　　3．若因考生网上支付时操作不当，或因网络原因，造成同一报名号重复支付的，将退还重复支付部分的报名考试费。

　　4．退费原则，由四川省教育考试院负责解释。

　　5．如果重复支付成功多次，请考生不用担心，除生效一笔之外其它重复支付的款项都会在报名结束后统一退款。一旦出现这种情况，请不要急于在交完报名考试费后立即注销银行卡，否则将给退款造成麻烦。

　　6．退费方式：报名截止后，系统将统一进行退费操作。退费返回考生交费所用银行卡账户。因缴费信息核对需要时间较长，退款到账工作将会在11月底前陆续完成。因此，考生可在退款工作完毕后一个月之内查询到账情况，发现问题请与研招网客服联系。